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杜筱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筱晨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经总经理赵子安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聘任熊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征得其本人同意。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熊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熊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熊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熊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关于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熊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的职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熊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经理助理的职务。

三、关于聘任荣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荣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荣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关于聘任陈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标先生具备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宁

徐阳光

郭 宏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2022年9月28日